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奇信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奇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六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公司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076）。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中，因此公司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5，2017-091）。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 年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2017-112）。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根据工作进度，公司

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7 年 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2017-126，2017-132，2017-13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省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智能”）的控股权，其控股股东为江苏紫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牟仁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紫光智能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机电安装设备工程、电子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检测和维护及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紫光智能的控股股东达成初步收购意向，也已签署《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财务、法律、业务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因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及沟通过程中，需待方案确定后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文件起草工作。

（四）履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继续复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继续停牌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公司股票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1、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了合作意向，与有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并签订了《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继续协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开展中，并按照披露要求准备相关披露文件及交易文件。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2、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论证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下一步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将以审慎原则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公司起草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准备法律意见书、资产购买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文件。公司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经深交所审核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目前，相关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确认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框架协议》，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继续细化协商、论证，各项工作也正在按计划推进。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上市公司在

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交易信息具有可行性，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信息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